

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汤峪镇屈刘堡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11.263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四址范围：东临河滩村耕地，西临汤峪河东河堤路，南临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汤峪训练基地），北临河滩村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对该项目征地行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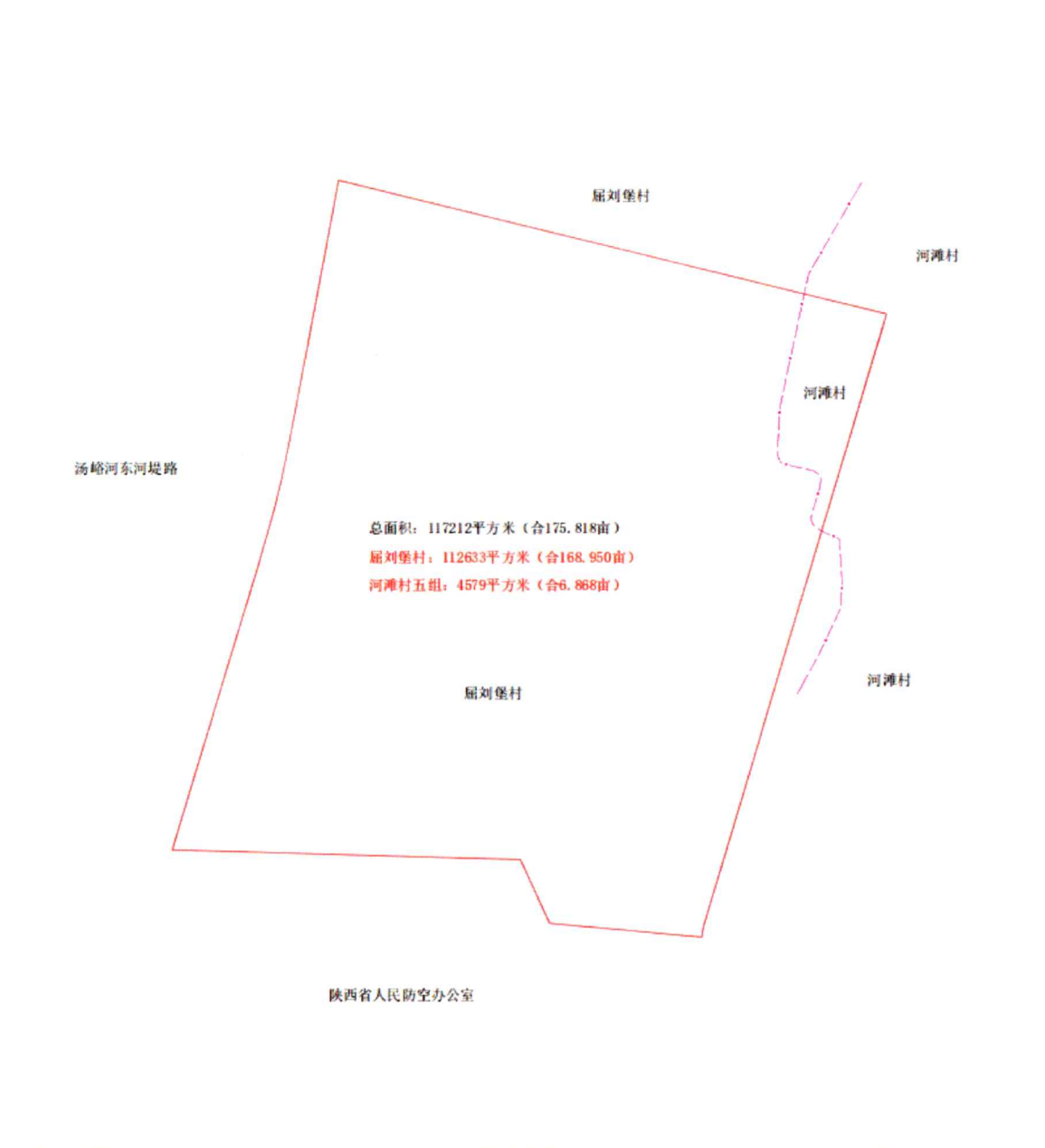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横渠镇河滩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0.457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四址范围：东临河滩村耕地，西临汤峪河东岸道路，南临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汤峪训练基地），北临河滩村耕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眉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对该项目征地行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950

1950